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1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规模以下13万余畜禽养殖农户，畜禽养殖废水基本无处理直接排放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强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（农户）的监督管理力度，实现畜禽养殖粪便和尿液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划定调整了《静乐县畜禽养殖禁养区》。

（二）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（农户）加强日常监管力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引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（农户）对畜禽粪便污水采取分户收集，还田还地综合利用。实现养殖废弃物治理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要求，促进废弃物资源的循环利用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